

- 1. 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劳务服务(第一批)第十一包(标的名称),属于工程服务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甘肃伟兴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116\_人,营业收入为\_3477\_万元,资产总额为3088万元,属于\_小型企业\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  - 2. \_/\_ (标的名称),属于\_\_/\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\_/\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/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/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/\_万元,属于\_\_/\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## 9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劳务服务(第一批)第十二包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劳务服务(第一批)第十二 包(标的名称),属于劳务服务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甘肃鑫长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 为96万元,资产总额为138万元,属于小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劳务服务(第一批)第十二 包(标的名称),属于劳务服务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甘肃鑫长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资本),从1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96万元,资产总额为138万元,属于小型工程。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**将来** 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甘肃鑫长河建设工 有限

日期: 2023年5月23日